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，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；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除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係統計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，其餘統計項目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」、「通報來源」及「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：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。

(二)實物給付服務：係指提供食物或日常生活物資援助。

(三)急難救助：包含急難救助、急難紓困。

(四)醫療補助：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。

(五)長期生活扶助：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。

(六)轉介其他福利方案：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、實物给付、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。

(七)無須提供服務：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